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裕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裕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裕明應知悉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某時許，陸續在臺中市沙鹿區某處超商及臺中市某處空軍一號轉運站，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三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三信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以上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3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莊毓婷、郭之鈺、蔡濠聰（下稱莊毓婷等3人），致其等

01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3帳
02 戶內，除其中附表編號2莊毓婷匯入之部分金額新臺幣（下
03 同）1萬2,936元嗣經圈存外，其餘則均經提領而隱匿。嗣莊
04 毓婷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被告楊裕明固坦承本案3帳戶為其所開立使用，惟矢口否認
06 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於112年間，我在LINE
07 聊天認識一名女孩子，我想要追她和她聊天，她帶我加入一
08 個網站投資，說賺的錢會告訴我，如果我要提現就要交帳戶
09 給對方，我當時沒有工作，缺錢，為了要提現，就把帳戶寄
10 給對方，我先在沙鹿的超商寄了1張提款卡，隔1、2天又在
11 台中市空軍一號寄2張提款卡，我是被詐騙云云，惟查：

12 (一)本案3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
13 第25頁）；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於
14 附表所示時間，向莊毓婷等3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
15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16 本案3帳戶內，除其中附表編號2莊毓婷匯入之部分金額1萬
17 2,936元嗣經圈存外，其餘則均遭提領等情，亦經證人莊毓
18 婷、郭之鈺、蔡濠聰分別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莊毓婷等
19 3人分別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與匯款交易憑證（如附表證據
20 欄所示）、被告本案3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
21 （見警卷第11至16頁）等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
22 認定。

23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4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5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
26 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
27 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
28 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
29 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
30 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
31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

01 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
02 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3 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
04 審諸被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且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
05 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不清楚為
06 何提現要把提款卡交給對方，沒有問、不曉得對方的真實姓
07 名年籍、不曉得對方住處，對話紀錄我都刪掉了，因為他她
08 騙我，我很生氣就刪掉了等語（偵卷第26、27頁）相互以
09 觀，可見被告與該人亦非熟識，其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
10 在，於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情形下，僅為獲取金
11 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12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13 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帳
14 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轉匯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
15 人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6 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
18 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
19 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
20 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21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罪科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6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27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31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04 「裁判時法」）。

05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6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7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8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9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0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1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2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13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6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1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18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19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20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2月，經減輕
21 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

22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4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25 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6月，經減輕其刑後則得減至
26 有期徒刑3月以上）。

27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28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9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30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31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01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3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
05 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
06 難逕與向莊毓婷等3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
07 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莊毓婷等3人因受
08 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9 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
10 洗錢罪之幫助犯。至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莊毓婷所匯之
11 全部款項（附表編號2），然既已提領莊毓婷所匯之部分款
12 項，當已構成洗錢既遂，併此說明。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16 供本案3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莊毓婷等3人之
17 財產，除其中附表編號2莊毓婷匯入之部分金額嗣經圈存
18 外，已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本案3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
19 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0 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1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22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3 之。

24 (四)至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25 罪嫌云云，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雖洗錢防制法
2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洗錢防制法
27 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
28 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
30 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
31 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01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02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03 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
04 洗錢罪責，即不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罪，聲請意旨就
05 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7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8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
09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0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1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3個，及
12 莊毓婷等3人受騙匯入本案3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未能
13 賠償莊毓婷等3人，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
14 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5 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6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17 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
18 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3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9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30 定加以沒收，查本案莊毓婷等3人所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
31 其中附表編號2莊毓婷匯入部分款項1萬2,936元經圈存，有

0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
02 (警卷第15至16頁、第39頁)，其餘均經他人提領，被告就
03 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此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
07 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
08 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本案玉山銀行
09 帳戶內經圈存之款項部分，未經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
10 已如前述，該餘額既已不在本案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
11 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12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13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此部分亦無沒收之必要，以
14 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5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3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18 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
19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
20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蔡濠聰	112年9月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蔡濠聰聯絡，佯稱：可至N	(一)112年11月6日13時2分許 (二)112年11月6日13時4分許	(一)5萬元 (二)5萬元 (三)2萬元	(一)三信銀行帳戶 (二)三信銀行帳戶 (三)三信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YMEX 網站註冊並匯款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蔡濠聰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三)113年11月7日10時8分許			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2	莊毓婷	112年10月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派愛族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莊毓婷聯絡，佯稱：加入 Pretty 購物網站，訂單下來先付款，之後會把所賺金額及預付款一併歸還云云，致告訴人莊毓婷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一)112年11月7日9時50分許 (二)112年11月7日9時51分許	(一)10萬元 (二)5萬元	(一)玉山銀行帳戶 (二)玉山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友軟體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3	郭之鈺	112年11月10日10時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與告訴人郭之鈺聯絡，佯稱：因沒有簽署金流服務，導致全家好賣家	(一)112年11月10日12時46分許 (二)112年11月10日12時51分許	(一)4萬9985元 (二)4萬9985元	(一)台灣銀行帳戶 (二)台灣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對話紀錄、

			系統訂單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郭之鈺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匯款紀錄、通話紀錄
--	--	--	--	--	--	--	-----------